附件 4

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覽預約申請相關規定

一、「117 年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覽場地預約申請表」如附件 2-2(可自 www.ticec.com.tw/download.html 下載)。另該表中之「展品類別」一欄僅為參考，展覽主題仍以本會核發之展覽名稱為準。

二、租用單位應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請詳閱「117 年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覽場地預約申請表」之填表須知。

三、檔期申請保證金：

(一)申請每 1 展區需支付檔期申請保證訂金新臺幣 30 萬元，本會核給檔期後，本項保證訂金將轉為該展之場地費訂金，惟若訂金餘款未按本會指定之期限繳納，則原預約檔期不予保留。

(二)請以禁止背書轉讓之 116 年 3 月 15 日為到期日之支票繳交本項保證金，受款人處請以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」為受款人。

(三)已提出申請 117 年展覽檔期並繳交本項保證訂金後，如租用單位欲取消、變更(含縮減)檔期天數及展區或更改展(產業)名，須於 116 年 2 月 26 日前送達正式公函，已繳之檔期申請保證訂金可無息退還，逾期者本項保證訂金概不退還，亦不得延至下一年度使用。

(四)寄出之申請表若未附支票或所附支票無法兌現，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，本會將不核發檔期並將該檔期安排其他單位借用，並得於 2 年內拒絕其借用之申請，第 3 年起如恢復申請得限制其以匯款繳納。

四、展覽檔期安排之先後順序:

以出口導向為主之國際專業展、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及政府委辦專案為優先，若遇同一月份之檔期安排順序如下：

(一) 第一順位：相同月份之申請案以過去同一展覽辦理次數較多者為優先。

(二) 第二順位：相同月份同次數之展覽，以展出規模較大者為優先；展覽規模以該展上屆租用攤位數計算。

(三) 第三順位：上一屆國外參觀買主數多者為優先，該買主數須經由第 3

方公證機構(如會計師事務所等)認證提出之證明文件，如雙方無法提出證明者，則由抽籤決定。

(四) 如為併展：

1. 第一順位: 以單一產業承租攤位數多者優先。

2. 第二順位: 如單一產業承租攤位數相同者，則以總承租攤位數多者優先。

3. 第三順位: 如總承租攤位數相同，則以前一年總展出攤位數較多者為優先；若前一年皆無展出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五、展名規定：

(一)每展區最多可申請 2 個展名(2 展名可為不同產業)。

(二)每展名之使用攤位數最少需實際展出 60 個，未達該標準者，歷史次數不予計算，實際核給展名亦以本會核發公文為準，本會並擁有最終解釋權。

(三)已申請且核定後之同一展覽(每年同一月份)，連續 2 年取消辦理或未達最低攤位數 60 格，外貿協會第 3 年起將取消該集團(公司)於該月份辦理該項展覽產業性質之資格。

(四)核定後之展覽名稱如擬修改或增列，需先徵得外貿協會同意。如於各宣傳媒介(包括但不限於網際網路、宣傳單或掛旗等宣傳方式)使用非外貿協會所核定之展覽名稱，經他人於展前或展中以書面實證檢舉，並經外貿協會書面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將依本會場館租用實施規範第 21 條第 4 項辦理。

六、展區租用分配原則：

(一)為有效提升展覽館利用率，申請借用 2 個區者，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將以核給 E、F 區或 G、H 區為原則。申請借用 3 個區者，將以核給 E、F、G 區或 E、F、H 區為原則，實際核准展區以本會核發之公文為準。

(二)同一檔期之展區分配，將優先核給租用面積大者。

(三)為充分利用各展區，外貿協會擁有各檔期之展區最後分配權。